

科技部訴願決定書

科部訴字第 1090034289 號

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設：○○市○○○路○號○樓○○

訴願人因公司決算書表逾期未申報事件，不服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竹科管理局）109 年 5 月 27 日竹商字第 1090015109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 二、訴願人前經竹科管理局以違反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下稱設管條例)第 12 條及公司法第 20 條規定，逾期未申報 107 年度決算書表為由，處訴願人之董事○○○、○○○及○○○等三人新臺幣各 2 萬元罰鍰，經科技部 109 年 5 月 15 日科部訴字第 1090001203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

關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理」。竹科管理局為按訴願決定書理由所述，本於「行政罰以處罰行為人為原則，處罰行為人以外之人為例外」之行為責任優先原則，探究訴願人執行申報業務之行為人，故以 109 年 5 月 27 日竹商字第 1090015109 號函請訴願人提供業務執行之行為人名冊，訴願人不服，遂於 109 年 6 月 6 日(竹科管理局 109 年 6 月 8 日收受)提起本件訴願。

三、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第 40 條規定：「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經查竹科管理局 109 年 5 月 27 日竹商字第 1090015109 號函，係為查明申報業務執行之行為人，以函文通知訴願人提供申報業務行為人資料，係屬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程序中所為要求當事人提供必要資料之行為，核其內容僅為不具處分性之程序中行為，並未對外發生法律效果，故非行政處分，是本件訴願人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依首揭規定，程序顯有未合，自不應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 委員 鄒幼涵
委員 劉靜怡
委員 張文郁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李崇僖
委員 陳宗權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0 月 2 6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